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550-10750 全一頁
4045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
組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警員於夜間在路口值勤時，發現甲駕駛汽車蛇行後自撞電線桿停下，嗣靠近駕駛座後發現車內有數瓶酒瓶且酒氣沖天，為取得甲蛇行自撞電線桿之證據，乃進入車內取得其行車紀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 1 張並扣案，經酒精測試儀測試後，甲吐氣每公升高達 0.75 毫克，警員爰以甲為酒駕之現行犯逮捕之，並載送至警察局製作筆錄。試問：警員因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於警察局要求採取甲之指紋、掌紋以供比對，甲不同意，警員得否違反甲之意思採取之？又警員所取得上開行車紀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 1 張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與其妻乙素不和睦，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巧遇其國中戀人丙，甲乃向丙吐露其與乙之婚姻生活缺乏交集，甲、丙因而舊情復燃，於當日至汽車旅館發生姦淫行為，甲並以其手機錄影留念。嗣於同年 4 月 1 日，乙偶然借用甲之手機而查覺甲、丙之上開姦情，乙憤而於當日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檢察官對甲、丙提出告訴，嗣經丙於同年 5 月 1 日與乙和解並給付賠償，乙乃於 5 月 2 日撤回對丙之告訴，檢察官因而僅起訴甲通姦之犯行。試問：法院對於甲通姦之行為，應為如何之判決？（25 分）

三、檢察官偵辦甲攜帶兇器強盜超商之案件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包括：甲於偵查中坦承：「我有攜帶水果刀強盜之行為」等語，並作成偵訊筆錄；證人即店員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「甲當日有至超商持水果刀抵住我脖子，並要我把錢全部拿出來給甲」等語，其證詞亦製作成偵訊筆錄；此外，並有扣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1 張及水果刀 1 把在卷可稽，本案於起訴後經指定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。試問：法院於審判期日進行中，對於上開被告之供述、證人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1 張及水果刀 1 把，各應如何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合法之調查，以作為認定事實、形成心證之基礎？（25 分）

四、檢察官偵辦被告甲詐欺之案件，依偵查中之相關證據，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乙之財產時，於刑事程序上應為如何之處置？嗣被告甲之詐欺案件經起訴後，第三人乙應如何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之程序？若第三人乙未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之程序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